政府采购合同书

（第一标段）

采购编号：JSZC-320509-SZST-C2025-0089

甲方：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黄荣华

联系电话：0512-63938089

乙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玲如

联系电话：13792572827

根据苏州市天美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JSZC-320509-SZST-C2025-0089号采购合同及乙方的响应合同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2025年度委外监测项目服务事宜， 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基本情况及范围

1.1 乙方负责甲方的 第一标段：土壤重点监控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管和考核，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此项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1.2 下列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①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的响应合同；

③磋商合同及其附件；

④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合同附件。

1.3 合同内容：

第一标段 土壤重点监控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二、服务时间和合同金额：

1.1 以优惠率报价：合同优惠率为：__20%__；单价结算金额：__40000.00元__；合同金额为：__200000.00元。__合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期内与检测工作（含方案编制、建井勘察、采样分析、报告编制、评审费用等）相关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2.1第一标段：合同签订后，分别于2025年11月底、2026年6月底以及合同到期后，分三次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三、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甲方根据市局《关于开展土壤污染源重点监管单位及设施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的补充通知》要求，完成《2025 年吴江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方案》土壤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中新增的 5 家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督监测，具体为：吴江市万达塑料助剂厂、苏州市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市铜罗染料化工有限公司、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登护澜栅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总体要求：

乙方应按照《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监督性监测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若正式印发后，以正式发布稿为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国家和江苏省相关检测技术规范执行，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管。

（三）业务要求：

本项目内容主要包括：《2025 年吴江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方案》土壤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中新增的 5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及设施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督性监测，完成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方案编制、方案评审、钻孔建井、现场采样、实验分析、数据汇总、报告编制、报告评审等内容；配合甲方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检测任务（含复测和质控）、配合苏州市局开展质控抽测。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1）检测机构要求：

乙方实验室应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163号令）、《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等要求的前提下，能够就《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45个指标、pH值和石油烃按照土壤和地下水领域向社会出具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和认定标志证明的数据、结果报告，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土壤和地下水47个指标不允许分包。

（2）硬件要求：

实施检测业务时所需仪器设备及交通工具等全由乙方提供，甲方不提供。乙方需确保仪器设备正常可靠且满足实施检测业务的需求和实验室资质评审质量管理要求。快筛设备、钻探设备和探地雷达（或高密电阻等）要求应满足《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监督性监测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和HJ25系列标准的实施要求。

（3）人员要求：

1）乙方确定1名业务骨干为该项目对接人员，负责日常对接、联络，组织协调内部人员、监测、管理等业务工作。

2）乙方确定1名熟悉现场监测业务的正式员工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独立完成土壤、地下水监测的工作经验；

3）乙方提供监测服务时，现场至少安排2名工作人员，现场工作人员必须熟悉相关监测标准、规范，能熟练使用相应监测仪器、设备；

4）乙方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上岗证书，特殊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操作资质证书，应严格遵守安全规定，注意穿戴劳动保护用品，注意安全操作，做好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成果要求：

乙方应按标准规范、约定时效要求向甲方提供检测结果材料。结果材料应符合档案管理要求，一企一档。根据《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监督性监测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开展工作，并提交监测报告（附录D）、CMA检测报告（含质控报告）、监测方案（含检测方法、质量控制措施等）、数据汇总表等；其他提供复印件材料至少包括原始记录、建井信息、影像照片等；地下水监测井建设按地下水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相关要求实施。

（五）其他要求和责任：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甲方的要求，确保项目监测质量，按时完成监测工作，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负有保密义务。

2、进行监测业务时，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以及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3、遇应急任务时，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如乙方以任何理由拒绝任务，或未能实质性响应应急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作，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4、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购买社会化环境检测服务回避管理内部规程（试行）》规定，成交供应商如有以下情况应当 “回避”：

4.1.与排污单位有从属关系；

4.2.与排污单位有共同控制人（包括与法人有夫妻关系或 直系血亲关系）；

4.3.为排污单位提供自行监测、自动监测设施运维、验收监测、环境调查、环境咨询、环境工程等存在直接利益关系的环境检测服务；

4.4.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

（六）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四、验收：

1、验收要求：在进行阶段性验收或项目验收时，需提供工作报告。该报告内容应涵盖具体工作量以及已出具的相应报告名称、编号，且报告需经甲方盖章确认。

2、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有关行业规定。

3、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甲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次工作；

2、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七、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2）乙方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地下水监测部分指标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3）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苏州市吴江区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转让和修改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

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十、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十三、廉洁条款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廉洁协议，廉洁协议做为合同附件，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购物卡、实物、旅游、宴请、娱乐等，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廉洁要求。如违反廉洁条款，一经发现，视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五、附则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5.11.14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

廉洁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合作，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

（三）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反映。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政务信息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

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政务信息等。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服务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2025.11.14　　年月日 2025.11.14

附件

廉洁服务承诺书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作为我市生态环境系统环境监测工作的服务方，在提供高品质、准确、可靠的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的同时，我们自愿遵守以下承诺：

一、本机构所提供的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将始终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维护公正、独立、客观的原则。

二、本机构将确保在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贿赂、滥用权力、利益冲突等违法行为，教育并监督本机构所有人员，保证遵守此承诺。

三、本机构将始终保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在服务过程中只依据客观事实和专业知识提供意见和建议，不受不正当利益的影响。

四、本机构在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服务过程中，将遵守贵局“回避要求”，主动避免出现与受检单位可能存在影响数据公正性的利益关系、隶属关系等情况。

五、本机构将妥善保管受托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承诺方：（盖章）

2026年 11月 14日